民間自備私有土地 興建、擁有及營運 (B(R)OO)案 投資契約範本

113 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台財促字第 11325523610 號函)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 投資契約範本(113年版)

目錄

前言		1
第1章	總則	2
第2章	契約期間	4
第3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5
第4章	乙方工作範圍	5
第5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6
第6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10
第7章	用地調查及使用方式	12
第8章	興建	13
第9章	營運	21
第 10 章	附屬事業	26
第 11 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29
第 12 章	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32
第 13 章	財務事項	36
第 14 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44
第 15 章	履約保證	46
第 16 章	保險	48
第 17 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52
第 18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55
第 19 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64

第 20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71
第 21 章	爭議處理	74
第 22 章	其他條款	77
附件1: 層	夏 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80
附件 2:營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87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113年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23610 號函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前言	
()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相關規定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規定,公共建設指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二)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三)促參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27條第3項規定,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事項,同前項規定。但該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簽約事項不得委託。 二、說明 (一)明定公共建設目的、欲達成之具體功能效果及公共利益、法源依據及計畫標的。 (二)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定義,依促參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三)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受主辦機關委託之執行機關,不得為投資契約之甲方。
	(四) 明定本契約為私法契約,並約定應
	適用民事法令,爭議程序應適用本
	契約約定(如協調、仲裁或訴訟)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爭議程序處理。
第1音 總則	

-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 1.1.1契約範圍:本案之興建及營運。
 - 1.1.2本契約文件包括: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修 改或補充)。
 - 二、甄審須知及其附件(包含 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 明)。
 - 三、投資執行計畫書。
 - 四、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之文件。
 - 1.1.3前條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 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 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 原件或複製品。
 - 1.1.4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 一、第1.1.2條所定本契約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其適用優先順序依第1.1.2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本契約第1.1.2條所列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之文件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如訂定時間相同,則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二、本契約各條款效力以內容 約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 影響其內容。

一、相關規定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核前條第一項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委員名單公開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主辦機關應將核定後之投資計畫書,納入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提出之投資契約草案,續行辦理議約事官。

- 二、說明
- (一) 明定本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 (二) 明定本契約所稱文件之形式。
- (三) 明定本契約文件適用之優先順序,契約及其附件係規範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履約期間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為履約期間應優先適用之契約文件;甄審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雖係規範甄審階段之程序,但在遇有須釐清甄審階段雙方就特定議題之意見時,則有加以適用之情況,因此適用順序在契約之後;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係民間機構之規劃構想與初步設計,且不得違反投資契約及甄審須知之規範,故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適用順序宜為投資契約及甄

相關規定及說明
審須知之後;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
入契約之文件為投資契約之補充
約定,宜為契約文件適用順序最
末。
(四) 明定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時之適
用原則。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 1.2.1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指「○○(主辦機關)○○建設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投資契約」。
- 二、本計畫:指「○○(主辦機關)○ ○建設興建、擁有及營運 (B(R)OO)案」之興建及營運計 畫。
- 三、本計畫用地:指為完成〇〇建 設經甲方同意之公共建設整 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 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 用地。
- 四、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依據投資 計畫書、本計畫甄審會決議及 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 方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以為乙 方興建營運本計畫依據,並作 為本契約之附件。
- 五、融資機構:指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

- 一、相關規定
- (一)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 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 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 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二) 促參法第44條規定主辦機關審核 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
- 二、說明
- (一)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投資契約內使用之名詞,於總則內明定一致定義。
- (二) 明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定義。
- (三) 考量B(R)OO案締約後,民間機構即應依約辦理興建作業,如未即早確認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相關內容,將影響後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書圖之規劃,故建議投資執行計畫書之修正應本於民間機構申請時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不宜恣意擴張,避免影響案件推動進度及衍生爭議。
- (四) 明定關於「人」之定義。
- (五)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倘 中英文文意不一致,除契約另有約 定者外,以中文為主。
- (六)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應明載係 以日曆天或政府機關辦公日計算,

相關規定及說明

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 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 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 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 資料等。

且應明定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 日或其他休息日等是否須予計入。

- 1.2.2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 用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 他事業團體。
- 1.2.3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例 如工程技術規範),其中英文文 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 外,以中文為準。
- 1.2.4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 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 日均予計入。
- 1.2.5契約文件所載之幣值,除契約另 有約定外,皆為新臺幣。

第2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 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年。

說明

- 一、本投資契約期間之訂定,應考慮下 列因素:
 - (一) 民間機構投資之回收期間。
 - (二)貸款償還年限。
 - (三) 公共建設資產使用年限。
 - (四) 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時,資產之 剩餘價值或再利用價值等。
- 二、本投資契約期間為興建期與營運 期合計之總期間。
- 三、考量民間機構係透過營運期回收 其投入資金,如本案興建期因不可 抗力或除外情事而展延, 營運期官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順延起算,且一併展延契約期間,
	避免興建期展延致營運期遭壓縮。
2.2 興建期	說明
本契約興建期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	一、興建期應予明定。
○○年。	二、主辦機關應考慮分期完工情形。
2.3 營運期	說明
2.3.1本契約營運期自本計畫營運開	一、營運期應予明定。
始日起算○○年。	二、倘民間機構無正當理由延誤興建
2.3.2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就	期,但尚未達違約終止程度,在投
本計畫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	資契約契約期間維持不變條件下,
誤,營運期應配合於第2.1條所	民間機構營運期應相對縮短;反
定本契約期間內增減。	之,興建提前完成時,營運期應相
	對延長。
	三、如本案興建期因不可抗力或除外
	情事而展延,營運期宜順延起算。
第3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說明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	第2款適用於本計畫有規劃附屬事業之
利:	個案。
一、 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興	
建及營運本計畫。	
二、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另	
依第10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	
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第4章 乙方工作範圍	No miles
4.1 乙方工作範圍	說明 Status Late North Mark Market Mar
乙方工作範圍如下:	與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有關者,原則上均
一、 興建範圍詳依附件〇〇所示。	為民間機構工作範圍。
二、 營運範圍:(依公共建設之內	
容填入)。	
三、其餘與本計畫興建及營運有	
關者,包含本計畫之設計、興	

TO CO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相關規定及說明
建、營運及維修等。	
第5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雙方共同聲明	一、相關規定
5.1.1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	促參法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除投資契
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	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
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
5.1.2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立場,甲	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
乙雙方儘可能以協商、協調、履	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
約爭議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避免	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仲裁或訴訟。	二、說明
	聲明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
	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5.2 甲方聲明事項	說明
5.2.1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	主辦機關就依本契約約定應為之核准、
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同意,如需退件,原則上應以1次為限,
5.2.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	並應完整敘明准駁理由,且須與本計畫
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	有關,不得有不當聯結情事,主辦機關
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宜避免分次提出駁回理由或意見而影
5.2.3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	響民間機構興建營運。
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	
時為之。	
5.3 乙方聲明事項	說明
5.3.1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	民間機構應確保其有權利簽署本計畫
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	投資契約。主辦機關另得依個案情形增
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	加乙方聲明事項。
章則與法令規定。	
5.3.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	
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	
約情事。	
5.3.3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	
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	

之同意或許可。

相關規定及說明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5.3.4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 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5.3.5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 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 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5.3.6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 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 計畫之興建、營運或財務狀況之 不利情事。 5.4 甲方承諾事項 說明 本契約甲方承諾辦理事項為:○ 本契約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需要,載明 主辦機關承諾應作為或不作為事項。 一、相關規定 5.5 乙方承諾事項 (一) 促參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 5.5.1除有促參法第52條規定之改善 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 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 所需,目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 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 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 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 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 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二)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 5.5.2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 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 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 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 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

(四)細則第77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

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

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重大公共

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

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

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

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 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

價百分之一。

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

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

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

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

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

定,並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

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

5.5.3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

應辦事項,惟屬於甲方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

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 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 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

- 5.5.4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 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 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 本計畫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 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 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 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 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 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 5.5.5乙方承諾將完成本計畫而與第 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 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 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 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 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 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甲方 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 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 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 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 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 甲方。
- 5.5.6乙方承諾於前項契約中約定以 下條款:
 - 一、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 意者外,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

相關規定及說明

法第9條之1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 每年將公共建設之計畫名稱、期 程、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 產量或產能效益及經費支出情形 等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由主管 機關依促參法第51條之2規定送立 法院備查。

- 二、說明
- (一)在不影響主辦機關權利金收取情 況下,主辦機關得同意民間機構就 應收租金設定負擔。
- (二)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其所使用之智 慧財產權,均屬合法。
- (三)民間機構承諾因其行為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時,應對主辦機關負損 害賠償責任等一般事項,應依個案 情形,約定其他承諾事項。
- (四)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其與第三人間 所簽署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 約定民間機構喪失辦理本契約興 建營運權利時,民間機構與該第三 人間契約亦同時終止。
- (五) 明定民間機構承諾在興建營運本 計畫時,均符合相關法令。
- (六) 民間機構如辦理專案融資,且其與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定之融資契 約或保證契約,有約定介入權機制 者,得規範民間機構於該等契約中 載明之條款,以利辦理介入程序。 如民間機構未規劃辦理專案融資, 主辦機關得刪除第5.5.9條。
- (七)如民間機構提出具回饋性質之承 諾事項,得於本契約納入本章,降 低民間機構執行契約之困難,並於 承諾事項無法發揮成效時,提供可 行替代。

- 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 約亦同時終止。
- 二、就工程承攬契約,乙方應約定 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 拋棄民法第513條規定之抵押 權登記請求權。
- 5.5.7乙方承諾在辦理本計畫興建營 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5.5.8乙方承諾於本計畫施工期間內 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 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 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 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 擔所有責任。
- 5.5.9如乙方為辦理專案融資者,應承 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 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除載明 第18.5條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 介入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 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 二、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 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 證人或其輔助人。
- 5.5.10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 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 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應不得 低於工程造價〇%/〇〇元。
- 5.5.11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每年至少 保留因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 之百分之〇〇,以同一條件優先 聘僱設籍於〇〇內之當地居民。 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未

相關規定及說明

- (八)本契約得視個案需要,記載睦鄰措施及以定價策略提供設施使用優惠,惟宜與公共建設所擬達成之目標有正當關聯。並應注意促參法第50條,依該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規定,除係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減價優惠,並落實於投資契約條文中,否則主辦機關不宜於招商公告中要求。
- (九)依據立法院111年修正促參法部分 條文時之附帶決議,明定民間機構 辦理促參案件,應依資通安全管理 法相關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 畫、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機制及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 練。
- (十) 明定依促參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者,民間機構應配合甲方提出執行 情形與績效之資料。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	
之違約情事。	
5.5.12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資通	
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包	
含以下內容:	
一、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	
應變機制,包含資通安全	
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	
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	
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三、 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	
練,包含資通安全事件災	
後復原測試、資通安全入	
侵測試等。	
5.5.13乙方承諾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從	
事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法及相關	
法令之行為。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	說明
賠償	明定一方對違反承諾事項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	責任,以所受損害為限,雙方得就損害 賠償範圍為約定。
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	京市 東山 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	
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	
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	
益。	
第6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6.1 興建期間臨時用地取得或使用	說明
甲方將就乙方於興建期間除本計畫	視個案將興建期間臨時用地取得或使
基地以外所需臨時用地之用地取得	用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或使用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	
要之協助。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6.2	管線遷移 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中所需管線臨 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 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 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等事 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說明 視個案將管線遷移事項列為主辦機關 配合及協助事項。
6.3	交通計畫維持報核 甲方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乙方提送 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 審查,但乙方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 及時程掌控。	說明 視個案將交通計畫維持報核事項列為 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6.4	相關單位協調 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 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 洪工程申請,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 關單位辦理。	說明 視個案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 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 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事項列為主辦機 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6.5	資料協助提供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取得本計畫基地 範圍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 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相關資料, 供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 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說明 視個案協助民間機構瞭解本計畫基地 相關資料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 項,以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
6.6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 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 惠時,甲方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 助乙方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說明 視個案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 機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列為主辦機關 配合及協助事項。
6.7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 (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 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 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	說明 視個案將協助民間機構取得證照或許 可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 取得。	
6.8 辦理授信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有辦理授信需要 時,甲方將協助乙方治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之授信額度不 受銀行法第33條之3、第38條及第72 條之2限制。	一、相關規定 促參法第31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民間機 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 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33 條之3、第38條及第72條之2之限制。 二、說明 本計畫如屬重大交通建設,得視個案將 協助民間機構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本計畫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條之3、第38條及第72條之2限制事項 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6.9 其他事項之協助 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 乙方書面請求,由甲方召集相關權 責單位協助。	說明 民間機構履行個案遭遇其他法令規定 之障礙時,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權責 單位解決障礙列為主辦機關配合及協 助事項。
6.10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甲方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 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 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 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說明 一、民間機構需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應符合促參法及現行其他法令規範,並視個案實際情形定之。 二、主辦機關就協助事項,不擔保其必然成就。主辦機關倘已提供協助,即不構成違約。 三、倘民間機構請求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民間機構仍可依不可抗力事件方之效果處理。
第7章 用地調查及使用方式	六〇日口
7.1 用地調查	說明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	明定用地調査工作及費用負擔事官。
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用。	7,亿/1/26两旦工门/人只/11只加手点
7.2 用地使用	 說明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	明定民間機構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
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	 畫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
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若	 並明定約定或規定不一致時之處理方
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	式。
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	
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日	
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21章爭	
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第8章 興建	
8.1 基本原則	說明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之設計及興建。	除民間機構自負設計及興建之責,主辦
就本計畫之興建,應符合附件○○	機關應將民間機構興建本計畫應達到
所示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之功能規範標準列為契約附件,作為民
	間機構應達到之最低要求,確保公共建
	設品質。
8.2 開工日期	說明
8.2.1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〇〇日	開工日期原則由民間機構提出,法令如
内,提供預定開工日期。	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例如
8.2.2乙方實際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	大眾捷運法第15條),應依目的事業主
於○○年○○月○○日。	管機關同意之開工日開始興建。為防民
8.2.3本計畫開工日期依法令須經目	間機構遲延開工,應限定開工日期不得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依目的	晚於一定期限。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日開工。	УЛПП
8.3 完工期限	説明 大川東京工地四座マ四京 - 米座米庫八
乙方應於開工日翌日起○○月(或	本計畫完工期限應予明定,並應考慮分
年)內完成本計畫之興建。	期完工情形。
8.4 興建執行計畫	説明
8.4.1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〇〇日	一、興建期間,民間機構自負執行興建

(或月)內,提出興建執行計畫, 送甲方同意後辦理。

8.4.2乙方就興建執行計畫之內容及 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應按 月提出工作月報或施工進度表。

相關規定及說明

之管理責任,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 機構於簽約後一定期間內,提出執 行公共建設之興建執行計畫,以落 實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興建工作 監督。

二、興建計畫項目應視計畫特性而定, 一般案件包括工作組織架構、興建 規劃、採購計畫、興建時程管理、 風險管理、品質管理、安全管理、 設計管理、綜合環境管理,主辦機 關應依個案情形,規劃適當審查及 監督標準。

8.5 設計

- 8.5.1乙方應依附件〇〇所示興建營 運基本需求書及公共建設需求, 提出基本設計送請甲方同意。
- 8.5.2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基本設計 內容規劃、執行細部設計,並就 細部設計自負其責。

說明

民間機構應依本計畫功能規範提出基本設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細部設計,並負細部設計責任。

8.6 執照與許可

- 8.6.1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 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 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 甲方;其變更時亦同。
- 8.6.2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 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 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遲 誤達〇〇日以上,雙方均得終止 本契約。

一、相關規定

依據 112 年 9 月 14 日 台 財 促 字 第 11225528100號函釋,民間機構倘係依促 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以「新建」方式辦 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 參案件),依促參法第46條第4項規定,係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 法興建及營運,促參案件尚未簽約前開 發標的之量體規模均未明確,不宜於簽 訂投資契約前即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又促參法第9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 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 全部或一部為之」,其中倘促參案件之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興建屬「新建」者,係指該促參案件之 全部或一部,不應僅為單一建築物之一 部。 二、說明 (一) 明定民間機構應自行負擔取得與 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與許可。 (二) 因不可歸責民間機構,致民間機構 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 可,固得依個案之情形,認定為除 外情事,並由雙方協商採取補救措 施,惟實務上較少依除外情事條款 處理,爰參照工程實務較常採用之 不計入工期作法,俾使汛速處理。 (三) 促參案件之新建,不應僅為單一建 築物之一部,且不宜於簽訂投資契 約前即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 8.7 施工 說明 8.7.1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提出施工管 民間機構應依其依第9.4條提出之興建 理計畫並據以施工。 執行計畫及本契約相關條款施工。施工 8.7.2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 期間所需用地及交诵維持義務,亦應予 乙方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並依 明定。 同意後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 如乙方執行有困難,由甲方予以 協助。 8.8 管線遷移 說明 8.8.1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施工如涉管線遷移,有關 一、甲方如有提供管線資料僅供參 管線資料提供與查證、管線遷移費 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規 用負擔及共同管道施作,應載明於 劃設計階段如有需要,並須辦 投資契約。 理補充調查。

二、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

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

二、管線遷移經費負擔,如相關法令未

有規定,應明定分擔原則。

三、民間機構辦理管線遷移,如須施作

相關規定及說明

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 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 理,並由甲方提供必要協助。

8.8.3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 擔。

8.8.2甲方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

書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官。

8.8.4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 管道法暨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 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 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 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 設經費。

共同管道,應明定經費負擔原則。

8.9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乙方應於本計畫設備開始進行測 試〇〇日前,提送符合本契約約定 之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計畫送 甲方同意後,依計畫確實辦理。

8.10 完工資料交付

- 8.10.1乙方完工時應交付下列資料:
 - 一、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 二、系統或設施操作、保養維 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 三、維修計畫。
 - 四、其他依招商文件、補充資 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 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 8.11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核准
 - 8.11.1乙方興建完成後,應依規定經 相關主管機關履勘後,始可營 緷。

說明

本契約得依公共建設性質, 載明本計畫 設施完工後,民間機構應進行之測試、 試運轉及營運模擬,以驗證本工程執行 成果及安全標準符合契約約定。

說明

- 一、 為利後續營運期履約管理,民間 機構完工後應將完工資料交付主 辦機關,所應交付之完工資料,應 依個案特性定之。
- 二、因營運資產未來無須移轉主辦機 關,主辦機關不宜要求民間機構 將相關智慧財產權移轉予主辦機 關。

說明

公共建設完工後,應視建設類型及相關 法令規定,是否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 定,始得營運。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8.11.2本計畫雖經履勘合格,不視為	
免除乙方對本計畫興建之一切	
責任與義務。	
8.12 分階段興建及營運	說明
8.12.1乙方興建工作分下列階段進	本計畫工程如有分階段興建及營運之
行:	必要,應於契約中明定分階段完工之期
一、乙方應於開工日期後○○	限、有無先行營運需求及營運期間起算
月,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所	等。
示第一階段工程。	
二、乙方應於開工日期後〇〇	
月,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所	
示第二階段工程。	
8.12.2乙方分階段完工之工程,如有	
先行使用並營運必要,應依法	
及本契約營運規定,取得相關	
單位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8.12.3本計畫營運期間起算,自第二	
階段工程完工並開始營運之日	
起算。	
8.13	相關規定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營運	辦法(下稱民間自規作業辦法)第7條第2
□B版: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辦理試營	項規定,投資計畫書內容,視個案性質
運	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
	方式。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興建計畫。
	四、營運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七、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八、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A版:投資執行計畫書未載明辦理試營	說明
運)	一、投資執行計畫書未載明辦理試營
8.13 試營運之申請(A版)	運時,亦不排除民間機構得於營
乙方得於營運期間開始前,提出試	運期間開始前,提出試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經甲方同意並議定相關	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
權利義務後,辦理試營運,其試營	二、明定試營運期間為興建期之一部
運期間視為興建期之一部分。	分。
(B版: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辦理試營運)	說明
8.13 試營運(B版)	一、明定試營運期間為興建期之一部
8.13.1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後,正式	分,避免營運期間計算爭議。
開始營運前,就營運資產一部	二、雙方得就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
或全部,對外先行試營運,至	另行議定。
營運開始日前○日止,其試營	三、民間機構於試營運期間如有缺失
運期間視為興建期之一部分。	或違約行為,應依第18章條款處
8.13.2試營運期間,乙方如有不符合	理。
本契約約定或雙方另行議定之	四、明定試營運期間收取權利金、收
附件○時,仍應按第18章缺失	取方式及收取時間。
及違約責任約定辦理。	
8.13.3試營運期間以定額或試營運期	
間營業收入百分之〇〇或其他	
方式收取權利金,於試營運期	
滿時一併結算,或於乙方繳納	
營運期間第一年度權利金時一	
併結算。	
8.14 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一、相關規定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取得並於	内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112年
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綠建築標章	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97年7月23
/智慧建築標章。	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2210號函,建築
	法第6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
	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

念性之建築物,於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方式興建之建築物,因使用、產權性質
	不一,是否屬建築法第6條所稱公有建
	築物,須由主辦機關依各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方式而定。如認為須依公有建築
	物相關規定辦理時,應於招商或契約文
	件內載明公有建築物須依相關法令程
	序規定申請或規劃設計等應辦事項。
	二、說明
	公共建設非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關仍
	可依投資契約約定要求民間機構興建
	建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
	書或其他標章(例如智慧建築標章)。但
	相關興建費用應於先期規劃或權利金
	收取機制考量。
8.15 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一、相關規定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依建築技	(一) 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內政部
術規則規定,加倍設置停車空間。	國土管理署)97年7月23日營署建管
	字第0972912210號函,建築法第6條
	所稱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
	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
	性之建築物,於以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方式興建之建築物,因使用、產
	權性質不一,是否屬建築法第6條
	所稱之公有建築物,須由主辦機關
	依各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而定。如認為須依公有建築物相關
	規定辦理時,應於招商或契約文件
	內載明公有建築物須依相關法令
	程序規定申請或規劃設計等應辦
	事項。
	(二) 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50枚担京、建築物業74、7474
	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
	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
	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二、說明
	公共建設非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關仍
	可依投資契約約定要求民間機構興建
	建物應比照公有建築物加倍設置停車
	空間。但相關興建費用應於先期規劃或
	權利金收取機制考量。
8.16 不良廠商更換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施工單位之	
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	
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	
甲方,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	
商,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8.17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	相關規定
置	營造業法第3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
乙方應依營造業法第33條第2項授	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
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	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	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
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8.1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	一、相關規定
本案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政府於
備。	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
	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
	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說明
	主辦機關應依個案性質,評估工程條件
	是否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並要求建
	物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相
	關興建費用應於先期規劃或權利金收
	取機制考量。

8.19 限制登記

- 8.19.1乙方同意配合於本計畫用地辦理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限制登記應載明,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計畫用地轉讓或設定負擔。
- 8.19.2乙方於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興建 建築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 築物,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築物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同意配 合辦理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限制登記應載明,非經甲方同 意,不得將建築物所有權轉讓 或設定負擔。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相關規定

-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第1項規定,土 地法第七十八條第八款所稱限制 登記,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 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第2項規定, 前項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 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 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 記。

二、說明

明定民間機構辦理禁止處分之限制登 記,俾免發生第三人主張善意取得情 事,而影響公共服務提供。

第9章 營運

9.1 營運開始

- 9.1.1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〇〇日 提出營運執行計畫及其他甲方 要求(附件〇)文件,如依相關 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 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 運。
- 9.1.2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 9.1.3乙方之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 於○○年○○月○○日。

說明

- 一、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後,尚須視公共 建設種類及相關法令規定,是否須 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 營運。如鐵路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 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營 運。
- 二、如主辦機關於個案上有要求營運 開始前應達標準,亦應一併提出相 關文件。

9.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 9.2.1乙方應依第9.1.1條所定經甲方審查核准之營運執行計畫營運
 - ,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
 - 、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

說明

一、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自行擬 訂營運執行計畫,並依各分項計畫 內容及性質,分別約定須經主辦機 關同意或備查後,據以執行。

能。

- 9.2.2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 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 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 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 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9.2.3為維護本計畫機械、機電、消防 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 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 本計畫。
- 9.2.4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依相關法 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 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 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 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二、民間機構應負責營運設施之維修 工作。
- 三、明定民間機構之營運應符合相關 消防、機電法規規定。

9.3 乙方營運責任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 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 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 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 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 一切損害。

9.4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 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 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 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 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 任。

說明

明定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營運及賠償 義務。

說明

明定民間機構自行營運對其他第三人 所生之權利義務,應自行負責。

相關規定及說明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9.5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說明 9.5.1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營運資 明定民間機構營運資產維護管理義務。 產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計 畫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 及修繕。 9.5.2乙方應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定 期維護與保養,並負責管理及 維護公共安全責任。 9.6 編列資產清冊 說明 9.6.1乙方應於開始營運日翌日起〇 一、明定民間機構編列資產清冊之義 日內,編列營運資產清冊,並 務。 二、B(R)OO 案件民間機構雖無須移轉 送交甲方同意。 9.6.2乙方編列營運資產清冊,應逐項 營運資產,但為監督民間機構興建 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建 及營運情形,民間機構仍應編列資 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 產清冊,以利主辦機關依據營運資 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 產清冊,於興建期間確認民間機構 、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 是否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執行,並 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 於營運期間配合財務檢查就重要 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推行監督。 使用說明書索引),並檢附相關 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 9.6.3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後第2年起至 本契約期限屆滿時止,每年編 列資產清冊,並逐項詳細登載, 及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 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 情形,會計年度結束後○○月 内,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

9.7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清册送交甲方。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 應捅過各項政府許可。

說明

明定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政府許可。

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	
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	
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	
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	
試。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查	
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	
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	
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	
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	
乙方不得拒絕。	
三、甲方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對	
乙方及其承包方辦理監督	
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	
之監督及稽核意見,乙方應	
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9.10 對一般民眾使用自然資源限制	說明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排除	明定民間機構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
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	排除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
然風景權利。	然風景權利。
9.11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說明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
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 ,自	誌設置要點規定制訂。
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9.12 附屬事業之約定	一、相關規定
□(甲方已於政策公告中提出)	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
9.12.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
1.乙方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	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
地上,開發經營本計畫公共	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
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	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
稱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
2.	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
□(1)乙方得開發經營「○○	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 項目」所定之附屬事業。 □(2)乙方得開發經營下列 附屬事業:

 $A.\bigcirc\bigcirc$

 $B.\bigcirc\bigcirc$

□(3)乙方除下列項目不得 經營外,得於本計畫設 施及用地開發經營附屬 事業,但應遵守本計畫 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

 $A.\bigcirc\bigcirc$

 $B.\bigcirc\bigcirc$

9.12.2營運期間內,乙方如認原投資 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 目有修正必要,得檢具相關文 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 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 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 得逾招商文件所定本計畫得 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

相關規定及說明

經主辦機關同意。

- 二、說明
- (一) 主辦機關如於政策公告已提出相關規劃,得將相關內容訂於投資契約,並規範民間機構得因應附屬事業執行情況修正規劃內容。
- (二) 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依契約期間有效之法令檢討之。

第10章 附屬事業

- 10.1 附屬事業
- □(乙方於甄審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 並經甲方同意)
- 10.1.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及項目
 - ○○○(依投資計畫書內容填入)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
	經主辦機關同意。
	二、說明
	(一) 民間機構於甄審階段載明於投資
	計畫書之附屬事業規劃,經主辦機
	關審查同意後,建議納入投資契約
	規範內容。
	(二) 附屬事業規劃內容如符合促參法
	第3條之項目,則應以複合式公共
	建設方式辦理。
10.1.2 附屬事業提出	一、相關規定
乙方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	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
出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辦理	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
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目標及內容: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
規劃,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	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
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	申請參與內容。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
用分區管制規定,經甲方同意	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
後,雙方應另行簽訂「附屬事業	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三、民間機構於契
契約」。	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	經主辦機關同意。
「附屬事業契約」辦理開發經營	二、說明
附屬事業。	(一) 民間機構於甄審階段未於投資計
10.1.3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者,經評定
1.乙方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	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認有必
上,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	要,民間機構亦得提出附屬事業規
屬事業。	劃,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建議另行
2.	簽訂附屬事業契約以明訂雙方權
□(1)乙方得開發經營「○○	利義務。
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	(二) 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項目」所定之附屬事業。	定,應依契約期間有效之法令檢討
□(2)乙方得開發經營下列附	之。
屬事業: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B. 🔾 🔾	
□(3)乙方除下列項目不得經	
營外,得於本計畫設施	
及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	
業,但應遵守本計畫用	
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	
A.OO	
B.OO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一、相關規定
10.2.1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	細則第42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附屬事
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	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
期間之屆滿日。	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
10.2.2乙方就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權終	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	二、說明
限一併終止。	明定附屬事業經營期間屆滿日、期前終
10.2.3本契約期限如經雙方同意展延	止及展延期日。
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	
一併展延。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說明
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	民間機構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有違
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約定,經甲	反投資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情事時,主
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	辦機關得定相當期限給予民間機構補
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限中	救機會,如無改善,得定一定期限中止
止其開發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其開發及經營。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說明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開發或經營附
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	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
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	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且除本契約另有
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約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委託契	契約興建營運期間。受託者並應遵守本

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 契約、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期間之屆滿日。	
二、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委託契	
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	
發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	
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	
止。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相關規定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	一、促參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附屬事業
列約定:	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人。
二、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	二、細則第42條第5項規定,民間機構經
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	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
列。	收支,應分別列帳。
第11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11.1 費率訂定	
□A版:管制費率類型	
□B版:非管制費率類型	
□C版:有償取得公共服務類型	
(A版:管制費率類型)	一、相關規定
11.1 費率訂定(A版)	(一) 促參法第 49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擬定收費費率	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
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各	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
該法令之主管機關及甲方同意後	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
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及方式: 1.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
	支出。
	2.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3. 營運年限。
	4. 權利金之支付。
	5. 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
	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
	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
	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
	並公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
	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
	營運後如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
	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
	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
	並公告之。
	(二) 促參法第 50 條規定,依促參法營
	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
	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
	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
	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
	算補貼之。
	二、說明
	(一) 本計畫如為公用事業,契約應依各
	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
	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納入投資契約。民間機構開始營運
	後,如有修正必要,應先經各該公
	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
	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 公告之。
	(二)本計畫如非公用事業,則依契約約
	(一) 本可重知作公用事来,則似关於於了 定之原則,協商費率之調整。
	(三)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
	第 187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97 號判決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主辦機關係以公用事業主
	管機關身分核定費率之行為,而非
	本諸投資契約當事人對等地位合
	意為之,故費率核定之性質為行政
	處分,民間機構得透過訴願及行政
	訴訟程序進行救濟。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B版:非管制費率類型)	說明
11.1 費率訂定(B版)	同A版。
乙方應依營運執行計畫,擬定收費	
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向	
甲方報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C版:有償取得公共服務類型)	一、相關規定
11.1委託處理/服務費用(C版)	(一)促參法第9條之1條規定公共建設經
營運期間,甲方應依本計畫費用	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
標單按月給付乙方委託處理/服	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
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及付款方法	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
依本節之約定。	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
11.2計算方式(C版)	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
00	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11.3處理量/營運量不足之扣減機制	(二)細則第3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主辦
(C版)	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得
00	記載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之費用
11.4稅率變更之調整機制(C版)	給付,並應包含其方式、上限、調
如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變更致	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
影響委託處理/服務費時,應按	理。
實際稅率調整之。	二、說明
11.5物價調整款之計算(C版)	(一)主辦機關應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
營運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若	劃報告書所為財務評估,擬定付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指	條件,並建議主辦機關按月給付費
數[年度/月]漲跌幅,較前一年度	用。
有所變動,應就指數漲跌幅超過	(二)民間機構填具金額之委託處理/服
○%之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務費用標單,完成議約後,應列為
	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三)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及公
	益性,建議主辦機關訂有費用扣減
	機制,以督促民間機構提供之公共
	服務皆符合主辦機關所定標準或需
	求。
1	المراجع 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المستعدد المستعدد المستعدد المستعد المستعدد المس

(四)委託/處理費用應連同營業稅一併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給付民間機構,故主辦機關宜按實
	際稅率調整給付金額,並依物價指
	數漲跌調整費率。
	(五)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有
	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費率標準、調整
	方式與時機,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作
	為履約之依據。
11.2 設施使用優惠	一、相關規定
11.2.1優惠依據:○○	促参法第50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
11.2.2乙方營運時應依志願服務法、	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	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
法令(含子法)規定提供優惠。	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
11.2.3□甲方使用本計畫之設施辦理	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註:某特定身分人員)	二、說明
教育訓練及會議研習,乙方	(一) 本條編號,如主辦機關選擇C版,
應依對其他公、私立機關團	則本條編號應為11.6,請主辦機關
體、社區提供服務之定價給	留意。
予○○折優惠。	(二) 明定民間機構未來營運時應依志
11.2.4□具○○身分者及甲方員工,	願服務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
使用本計畫之設施或場地,	他相關法令提供優惠之規定。
乙方應依對其他公、私立機	(三) 契約得視個案需要,記載睦鄰措施
關團體、社區提供服務之定	及設施使用優惠。惟應注意促參法
價給予○○折優惠。	第50條之規定,除非係由民間機構
	自行提出減價優惠,並落實於投資
	契約條文中,否則主辦機關不得於
	招商公告中要求。
第12章 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	
納	
12.1 權利金	一、相關規定
12.1.1乙方應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一) 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為確保公
前,繳交開發權利金共○○元。	共建設公益性及主辦機關利益,民
12.1.2□乙方應於營運期間每年○○	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促參法第8

- 月〇〇日前,繳交營業收入 百分之〇〇之營運權利金。
-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每年○○ 月○○日前,繳交固定金額 營運權利金○○元。
- □營運期間乙方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日內,繳交營業收入固定比例營運權利金,其繳交金額以該年(營業收入)百分之○○計算。
- □營運期間乙方應於每年○○ 月○○日前,繳交變動金額 營運權利金。各分年營運權 利金之繳交金額詳表○○所 載。
- 12.1.3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 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 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 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 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12.1.4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日,應按照法定利率加計○○碼(即○○%)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日仍未繳付,則按違約處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條第1項第6款方式辦理者,應以公 共建設所需用地無須辦理用地及 使用項目變更為原則,主辦機關並 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 載明下列事項:一、與個案開發規 模相當之開發權利金。二、因可歸 責於民間機構提前終止契約之違 約金計收機制。

- (二) 依據110年1月22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02030號函釋,權利金:1.分 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變動)權利 金,在不影響計畫自償能力前提 下,前者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 分期收取;後者於營運期間依實際 收益及分潤原則分期收取。
- 二、說明
- (一) 如民間機構享有政府租稅優惠、配合政府政策有額外支出(如配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取得綠建築標章、或設置加倍停車空間)及因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權利有高額之收益時,主辦機關應進行財務試算,檢視是否收取權利金及其額度、年限與計算方式;倘考量後無收取之空間,亦可考量納入民間機構提供之公益措施,於兼顧國家政策需要目的下,適當維護公共利益並兼顧社會觀感,並得將法令變更情形考慮在權利金計算之參數內。
- (二)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兩種。開發權利金為特許權讓與之對價,民間機構於簽約時或簽約後一定期間內繳交;營運權利金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則為營運權之對價,民間機構於營
	運期間內分年繳交。營運權利金之
	計算可採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
	變動百分比或變動金額,或其他約
	定方式辦理。
	(三) 開發權利金為特許權利讓與之對
	價,其特許權利價值一般視以下情
	況而定:
	1. 特許所提供服務事項是否涉及壟
	斷或寡斷。
	2. 如涉及壟斷或寡斷,服務費率訂定標
	準是否受到法令或契約之管制。
	3. 公有土地使用,如設定地上權。
	4. 特許是否涉及專利或智慧財產權
	授權使用。
	5. 風險分擔,如政府提供最低營收保
	證。
	例如交通建設,具投資金額龐大、
	興建期間長、投資回收期長及營收
	風險大等特性,特許如不涉壟斷或
	寡斷、公有土地使用、專利或智慧
	財產權授權、最低營收保證等,權
	利金一般會以象徵性的定額收取,
	且不另收取營運權利金;反之,必
	須採取費率管制以防壟斷或寡斷
	權濫用,保障使用者權利,或以對
	價方式收取相當定額權利金或
	(和)營運權利金,反映特許權利之
	價值(如涉設定地上權使用公有土
	地,則須依法收取)。
	(四) 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兩者對
	於民間機構財務負擔之差別:前者
	一般以貸款或自有資金支付,會加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重投資人(民間機構)財務負擔和
	風險;後者一般以營運資金或營收
	支付,其收取比較不會增加民間機
	構財務負擔,也可降低財務風險。
	在一定現值(Present Value)基礎上,
	開發權利金投資負擔和風險轉由
	營運權利金吸收,即減收開發權利
	金增收營運權利金,將改善計畫現
	金流量,有利於民間機構籌措資
	金,包括向銀行貸款。
	(五) 主辦機關應依初審通過之可行性
	評估報告所載之權利金收取項目、
	方式及計算公式與遲延給付之效
	果填入。
	(六) 如係主辦機關未完成應辦事項導
	致民間機構無法取得用地(如未完
	成用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等)而終止投資契約,主辦機關得退
	回民間機構已給付之開發權利金。
12.2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一、相關規定
12.2.1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計畫	依據95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
稅捐及規費應由納稅義務人負	09504500720號函,…三、對於不動產本
擔。	即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或房屋稅
12.2.2由甲方收取	條例第14條規定之免稅要件,如民間機
□權利金及其應繳納營業稅	構依促參法第8條規定之方式介入使用
時,	(興建、營運),並未影響其符合原免稅
開立	條件者,則因此時並無應改予課稅之特
□收據	別規定,仍應有上述土地稅減免規則或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	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之適用;惟如因民
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	間機構之介入使用,致受影響而不符合
額繳款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所規定
□發票	之免稅要件,即應無上述稅法免稅之適
作為乙方帳務憑證。	用。四、至於有無前述受影響而不符上

- 12.2.3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 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 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12.2.4□屬重大公共建設

本計畫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負擔應依○○縣(市)民間機構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 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相關 規定辦理。

□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本計畫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負擔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述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則應依具體個 案之情形(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不動 產產權歸屬、事業之主體性質、有無委 託經營關係、原持有土地或房屋使用情 形及所擬適用之免稅條款等)而定。

- 二、說明
- (一) 明定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應依現 行法規規定各自負擔相關稅捐,以 符合租稅法定主義。
- (二) 主辦機關收取權利金應繳納之營 業稅、若由法定義務人主辦機關負 擔時,主辦機關對以促參方式辦理 所生應由主辦機關繳納之稅捐,仍 得於向民間機構收取之權利金中 考量。

第13章 財務事項

- 13.1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 之限制
 - □1.自有資金增資要求 乙方於興建期應配合投資執行計 書書規劃自有資金增資時程辦理 增資。
 - □2.自有資金比率維持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自有資金比率 (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金額除以 資產總計金額)應逾○○%。
 - □3.授權代表公司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 於新臺幣○○億元。乙方應確保 其發起人〇〇公司於興建期之持 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

- 一、相關規定
- 求及股權移轉、轉投資與合併分割 (一) 促參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民間機構 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 或分割。
 - (二) 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 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 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 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 及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
 - (三) 112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細則第 39條修法說明第三項,考量進入營 運期民間機構資金需求降低,收入 趨於穩定,為活化民間機構資金之 運用,若主辦機關就自有資金比率 約定最低要求,認為營運期得予調 整,應於投資契約明定,爰修正第

百分之〇〇以上,及營運期之持 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〇〇以上;並確保乙方發 起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股 份有限公司、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應認足其餘股 份,且授權代表外之發起人持股 比例均不得低於〇〇%。

□4.全體發起人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之全體發起人於興建期對乙 方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乙 方之全體發起人於營運期對乙方 之持股比例則不得低於○○%。

□5.股權移轉限制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發 起人不得將持有乙方之股份移轉 予發起人外之第三人。

□6.轉投資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 得轉投資;轉投資之金額不得超 過乙方實收資本額之〇〇%。

□7.減資

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 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 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 資規劃,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 得辦理減資。

□8.合併或分割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 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二項規定。

- 二、說明
- (一)增訂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時之資金要求、轉投資及減資限制,建議主辦機關宜斟酌設定自有資金比率,避免自有資金比率要求過高而影響民間機構之營運彈性。
- (二)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原則應對民間 機構有完全之持股,惟主辦機關得 視個案需求,擇定相關對乙方之限 制。
- (三) 增訂轉投資與減資限制。
- (四) 考量BOO案於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進入營運期,除辦理設備重置外,民間機構資金需求降低,且收入趨於穩定,為活化民間機構資金之運用,若民間機構帳上現金餘額過多或其投資執行計畫書財務計畫已有減資規劃時,得以減少實收資本方式,以退還現金予股東,惟民間機構不得假藉減資名義而投機套現。
- (五) 民間機構如辦理減資,其自有資金 比率仍應符合投資契約約定。
- (六)股東抵減係為降低股東於興建期 之投資風險,如民間機機構辦理減 資後需繳回先前已抵減金額,民間 機構及其股東應自行承擔。
- (七) 民間機構如有辦理合併或分割,應 事前取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方 得為之。
- (八) 主辦機關仍應依個案狀況考量,避 免過於限制民間機構財務運用之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結果,造成優良廠商不願意參與公
	共建設案件。

13.2財務報表提送

- 13.2.1乙方應於每年〇〇月〇〇日前 將前一年底之公司概況報告書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 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資產 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 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計畫營運 單位所出具專案財務查核報告 等資料提送甲方,如有陸資參 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 13.2.2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 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 、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 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 關規定辦理。
- 13.2.3乙方如需提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 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 經(學)歷、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選(就)任日期、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 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 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董 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40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下列文件,以供查核:一、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二、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三、契約期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及其他財務文件與資料。

二、說明

- (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6月30日前 通過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書,建議定為6月30日。
- (二)財務報表作用在於檢視民間機構之 財務狀況及作為計算權利金依據, 會計實務上,財務報告係指針對單 一公司,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 核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 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四大報 表,若非以此四大報表格式出具或 係針對特定專案出具,即稱為專案 審查或核閱或協議程序,故投資契 約中如要求民間機構針對特定專案 或特定部門之營運,出具會計師簽 證之報告,建議應以專案查核報告 稱之。
- (三)主辦機關應掌握該民間機構中實際 執行本促參專案營業單位或特定部

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 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 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 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 該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 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 持股比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姓名、性別、國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 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 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 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四、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五、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 組合比例。
- 六、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

相關規定及說明

門之營運情形,如有必要以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收入作為計算權利金依據時,應要求民間機構出具會計師針對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專案查核報告,並應規範該報告內容應包含四大財務報表內涵。為掌握民間機構整體財務狀況,除前開針對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報告外,亦得要求民間機構出具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四)如有陸資參與者,要求民間機構應 出具公司概況報告書,說明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之組成狀況, 並揭露陸資參與之資訊。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	
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	
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	
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	
之百分比。	
七、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	
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	
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	
及比例。	

13.3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 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 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 、表冊、傳票、財務報表、融資及 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 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

一、相關規定

- (一)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 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 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 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 及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
- (二)細則第40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公 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 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 期間內提出或交付下列文件,以供 查核:一、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 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 二、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 核紀錄、辦理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 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 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三、契約 期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及其他 財務文件與資料。
- 二、說明
- (一) 依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主辦 機關對民間機構財務監督。
- (二)為確認民間機構融資情形,主辦機關應於財務檢查時一併確認融資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銀行動撥條件及撥付貸款進度,並
	檢核最近一年融資動撥及償還是
	否有異常情形、融資動撥與工程進
	度付款之關聯性、營運資金需求及
	工程發包情形是否有異常、銀行專
	戶(收入、興建等)之運用情形是否
	符合契約規定等,主辦機關宜視個
	案調整檢核重點。如動撥條件係以
	工程進度為依據,建議要求融資銀
	行需民間機構出具主辦機關同意
	之工程進度相關文件後,方撥付貸
	款,並於興建期間之財務檢查,檢
	視融資銀行撥付貸款進度是否與
	計畫工程進度相符。
	(三) 如主辦機關未要求民間機構成立
	專案公司,則契約應明定主辦機關
	財務檢查權範圍,係僅限於經營本
	契約事業之部分,或涵蓋至民間機
	構全公司。
	(四) 如民間機構為上市公司,因民間機
	構受相關證券管理機關管理,主辦
10.4 // 三// // 三// // //	機關亦得考量減少管理程度。
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説明
乙方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	民間機構組織如有任何變動,應知會主
程内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	辦機關,以落實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監
記完成後〇〇日內,通知甲方並檢	督。
附相關證明文件。 13.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一、相關規定
□ 13.3 融頁类約歲司時限 □ 乙方如需辦理專案融資,應於○○	一、相關稅足 細則第69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
年〇〇月〇〇日前與融資機構簽	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
于 一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
可概具天約、亚恩副和中力。	間內提出融資契約。民間機構未於投資
	即四年四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
	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方式處
	理。
	二、說明
	(一) 民間機構如辦理專案融資,主辦機
	關宜保留第14.5條約定以規範民間
	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之期限;但民間
	機構未規劃辦理專案融資,僅係辦
	理信用貸款時,主辦機關得不要求
	民間機構提出信用貸款之融資契 約,並刪除第13.5條。
	(二)融資契約之簽訂時限,主辦機關官
	審酌融資金額、融資機構數量、融
	章契約議約及簽約等作業項目及時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程而訂之。
	(三)融資機構與民間機構就融資事官所
	為之契約,實務上可能係以聯合授
	信契約等名義提出,簽訂後,雙方
	即應按融資契約之內容進行融資相
	關事項。
13.6 營運資產處分	一、相關規定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	(一) 促參法第51條規定,民間機構依投
產、設備,在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	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
常運作,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	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
或設定負擔;設定負擔者,應訂有	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
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
	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
	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
	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辦理合併或分割。
	(二) 細則第74條規定,促參法第51條第
	2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
	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
	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
	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
	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
	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
	出租或設定負擔:
	1.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
	府者。
	2.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
	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
	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
	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
	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
	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
	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
	基金辦法。
	二、說明
	(一)依促參法第51條及細則第74條規定
	資產處分限制及例外規定。
	(二)因BOO案件之營運資產於契約期間
	国滿或契約終止時無須移轉,只要 不影響以 # 建新之工党運作, 主物
	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主辦
	機關得同意民間機構就營運資產轉
12.7 不进肚岱坳和白吐为切山	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3.7 不補貼貸款利息時之協助	相關規定
甲方不補貼乙方貸款利息,乙方應	促參法第30條規定,主辦機關視公共建
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甲方得	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
提供下列協助:	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

- 一、視融資需要,依促參法第51條 第2項規定,同意乙方將其因 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營運資產 、設備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 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 惠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 優惠貸款。
- 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 向國家發展基金會依促參法 第30條規定,申請中長期貸款
- 四、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取得相關稅捐優惠。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 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 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第14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4.1 協力廠商之更換

14.1.1□本計畫於甄審時未提供實績 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 力廠商:

更換前,乙方應提出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者,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提出協力廠商名單後〇〇日內表示同意與否,逾期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甲方已經同意。

14.1.2□本計畫於甄審時提供實績證 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 廠商:

- 一、民間機構如於甄審時以協力廠商 專業能力替代其實績,則協力廠商 為甄審階段評估民間機構是否具 備技術能力之因素之一,為確保 BOO案件能順利完成興建、營運, 契約期間應以不變更協力廠商為 原則。
- 二、倘協力廠商有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等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民間機構需更換申請階段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當之經驗能力或規模,且經主辦

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 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 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於 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 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 14.1.3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 14.1.4協力廠商有第14.1.2條約定乙方 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事, 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14.1.3條辦 理。
- 14.1.5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 他廠商協助履行本案,該廠商之 更換無須另徵得甲方同意。

14.2 三級品管

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促參案件三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品管」,由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由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相關規定及說明

機關事前書面同意。

- 三、主辦機關同意與否,應依廠商經 驗、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規模等 標準判斷。
- 四、明訂民間機構如於簽訂投資契約 後再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因該 廠商並未納入甄審範圍,故無須再 另外徵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

- 一、主辦機關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參 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 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公共 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精神,主辦 機關就工程品質之控管,應要求民 間機構聘請專業機構確保公共建 設品質及安全要求,主辦機關亦得 委託監造單位執行工程品質查核 與監督,採取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 二、民間機構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 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後,始得開始營運。
第15章 履約保證	
15.1 履約保證金期間	說明
15.1.1乙方興建期履約保證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係為防止民間機構得標後,未
,應持續至營運開始日後○○	能如期履約,由民間機構向主辦機關提
個月止。	供保證,將確實依照契約所訂期限與條
151.2乙方營運期履約保證有效期限,	件完成本計畫之興建與營運。履約保證
應持續至本契約期間屆滿止。	依行使之期間分成興建期履約保證與
	營運期履約保證,興建期履約保證自簽
	約後即應繳納,在興建完成、開始營運
	後一定期間後歸還;營運期履約保證係
	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歸還。相關期限應於
	投資契約明定。
15.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說明
15.2.1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	訂定履約保證金額,應評估所有計畫風
供○○元履約保證金,作為對	險、參與者可供運用之風險管理工具與
本計畫興建期間履行一切契約	計畫風險分擔機制後,完整分析,主要
責任等保證。	考量因素包括:(一)政府需求迫切性;
15.2.2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本契約扣	(二)採促參方式之政府效益與監督成
除者,乙方須隨時補足。	本;(三)重新招標之機會成本;(四)政府
15.2.3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前○○日內	應辦事項與協助事項範圍;(五)財務模
提供○○元履約保證金,作為	型之結果; (六)民間機構背景與能力;
對本計畫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	(七)自有資金比例;(八)貸款難易程度;
任履行保證。	(九)其他風險管理工具配套。
15.2.4乙方於營運開始一定期間內,	
如無重大違約情事,履約保證	
金額度得減為〇〇元。	
15.3 履約保證方式	說明
15.3.1履約保證提供方式:	一、投資契約得約定多種履約保證方
□現金,指定存入○○銀行○○	式,得參酌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
分行第○○號帳戶,或至○○	作業要點第4點第二項之繳納方式

辦理。

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 二、另於第15.3.2條增訂民間機構執行 證明文件。 本計畫時,資金要求及繳納履約保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證金之限制。 受款人為○○。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政府公債。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里。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 保信用狀。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 以〇〇年為一期。 15.3.2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 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 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 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 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5.3.3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 期間屆滿○○日前,提供新履 約保證。屆期未提供,甲方得依 各該保證方式押提取得現金, 以該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 提出新履約保證止。 15.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說明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 明定主辦機關得押提履約保證金情形。 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 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 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逕行 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 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

部終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至第15.2條	
所定金額。	
15.5 履約保證之修改	說明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	因契約修改,履約保證有變更必要時,
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	主辦機關得請求民間機構修改履約保
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	證。
證,或取得適當履約保證,並於原	
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5.6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說明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	一、明定解除履約保證之條件。
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分之	二、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決定興
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或沒收	建期間履約保證金是否依工程進
款項計算確認乙方無欠款後,將該	度提前發還,並應載明於投資契
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回予乙	約。
方:	三、第5款所稱無待解決事項,實務上
一、□本計畫之公共建設施工進	係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無未解
度達○%,返還○○元。	決之履約爭議事項、乙方無應辦
二、本計畫之公共建設興建完成	事項未辦理或類此情形。
後,返還○○元。	
三、 營運期滿〇年且該期間營運	
績效評定為及格以上等級者,	
返還○○元。	
四、營運期滿○年且營運期第○	
○至第○○年度營運績效評	
定皆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	
〇〇元。	
五、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	
解除後○○個月且無待解決	
事項,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剩餘	
金額。	
第16章 保險	
16.1 保險計畫	說明

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 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 顧問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 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除責任保險 外,甲方於有共同利益情形時應為 共同被保險人。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明定民間機構對本計畫之興建、營 運及資產,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 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購買並維 持足額保險義務。
- 二、為避免違反保險法第17條規定,明 定主辦機關有共同利益情形下,主 辦機關應為共同被保險人,避免發 生保險人理賠後,向主辦機關行使 代位權。
- 三、民間機構投保財產綜合保險火險 時應將主辦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 人,如為責任險則無需將主辦機關 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

- 16.2.1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就本計畫 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在興建 及營運期間內,就可能遭受或 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 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 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 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 損害賠償責任。
- 16.2.2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 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 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 一、貨物運輸保險。
 - 二、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 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 險)。
 -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
 - 四、工程專業責任險。
- 16.2.3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 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

- 一、保險種類應依公共建設之類型,於 個案個別約定。
- 二、因保險係協助民間機構分攤履約 風險,故民間機構得視個案情況另 行承保其他保險。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一、火災綜合保險附加颱風、洪	
水、爆炸及營運中斷險。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	
16.3 保險金額	說明
16.3.1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	投資契約應明定民間機構應投保之險
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	種、金額、期間及自負額上限。
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本	
契約附件辦理。	
16.3.2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	
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6.3.3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	
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16.4 受益人	說明
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	民間機構負責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原則
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	上應以民間機構為受益人,但乙方於興
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	建期間有辦理融資者,得經主辦機關同
如乙方於興建期間辦理融資,得經	意後,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
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興建期營運	
資產之保險,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	
0	
16.5 保險給付	說明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	明定保險給付使用用途。
畫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	
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	
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	
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設施或營	
運資產。	
16.6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6.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說明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7.1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
险, 瘫於担促络〇〇口点

- 16.7.1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投保後〇〇日內告知甲方,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後〇〇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甲方備查。
- 16.7.2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後〇〇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甲方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明定民間機構應將提交保險公司 所簽發之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 副本予主辦機關備查。
- 二、明定民間機構不得更改保單致變 更後之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並 課以民間機構事前取得主辦機關 同意義務。

16.8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 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 得派人參與事故會勘。

說明

發生保險事故時,民間機構除通知保險 公司外,並應通知主辦機關。

16.9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16.9.1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 ,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阻而 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 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 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 任。

16.9.2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 業顧問未依本契約規 定投保 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 約第18章缺失及違約章約定 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 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說明

明定未依約投保,民間機構應負責任。

16.10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

說明

投資契約期限延長,保險契約期限亦應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降

相關規定及說明

,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 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 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 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配合展延,否則民間機構應自負風險。

第17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說明

如個案投資契約未約定優先定約,請將本章名稱改為「營運績效評定機制」。

- 17.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 17.1.1甲方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辦 理營運績效評定,營運績效評 定辦理頻率如下:
 -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 ,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 期間內,甲方每年度至少辦理 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無完整營 運年度者,甲方得免辦理營運 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一年辦 理營運績效評定。
 - □本計畫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者,甲方應每○年度至少辦理 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營運期間 未達○年者,甲方得免辦理營 運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一年 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 17.1.2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 詳附件〇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 法。
 - 17.1.3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定準則及

- 一、相關規定
- (一) 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與第2項規 定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之 頻率,及同條第4項規定,主辦機關 應於投資契約明定營運績效評定 作業辦法之內容。
- (二) 細則第75條第3項規定營運績效評 定之內容,應包含公共建設之軟 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 項目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 全疑慮之威脅評估。
- 二、說明
- (一)依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與第2項 所定情事增訂辦理營運績效評定頻 率選項。
- (二)各次營運績效評定重點,有必要適度反映契約所定營運重要事項或里程碑,如營運初期以公共服務成效為重點,營運一段期間後,資產重置將成為營運重點,爰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宜包含評估基準調整及其時機。
- (三)營運績效評定之作業辦法為投資契 約約定事項,且涉民間機構優先定 約權,宜有客觀之依循準據,至少

- 其分配詳附件〇營運績 效評定作業辦法。
- 二、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 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 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 事項,與乙方進行檢討, 若有修改必要,應於完成 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 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 間。

相關規定及說明

- 應包含下列事項,並經雙方同意: 1.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2.營運 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3. 營運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4.營運 績效評定程序。
- (四)為確實反應民間機構營運績效,營 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 重,宜逐年調整;因此,主辦機關 得自開始營運第2完成營運年度起, 參考評估會建議或投資契約約定營 運重要事項,適時與民間機構檢討 各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 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經檢 討結果有調整必要者,主辦機關經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後,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載 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17.2 優先定約

- 17.2.1乙方經甲方連續〇次達〇〇分 (含)/等第〇以上者為「營運績 效良好」時,得依第17.2.2條以 書面申請優先定約。
- 17.2.2乙方符合第17.2.1條所定營運 績效良好者,得於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〇年前,向甲方申請優 先定約,其期間以〇〇年為限, 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 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 定約;甲方亦得通知乙方於上 並期限內提出優先定約申請。
- 17.2.3甲方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
 - 一、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

一、相關規定

- (一)促參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經主 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 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 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 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 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 (二)細則第76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 法第51條之1第3項規定與民間機構 優先定約前,應依第91條規定辦理 資產總檢查;並由雙方就優先定約 進行規劃、財務評估及研訂繼續履 約之條件,完成議約及簽約。
- 二、說明
- (一)如個案投資契約未約定優先定約, 請刪除第17.2條規定。

- 請後,甲方應於〇日內召 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 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 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 方。
- 二、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甲 方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〇 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 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 計畫書。
- 三、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書面通 知之翌日起〇日內,依基 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 資計畫書,供甲方審定及 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 四、甲方得召開審查會,審定 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 認繼續營運條件。
- 五、甲方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 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 資契約。
- 六、議約不成,或是自甲方提 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個 月內無法完成議約者,或 未能於議約完成後○個月 內完成簽約者,乙方喪失 優先定約之權利。但甲方 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 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 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 限。
- 七、前項但書情形,雙方得辦 理契約變更,延長契約期

- (二) 明定民間機構經依營運績效評定 作業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 得申請優先定約;主辦機關亦得通 知民間機構申請優先定約。
- (三)關於民間機構是否具備優先定約 資格,建議主辦機關於接獲民間機 構申請優先定約申請後30日內召 開確認會議。
- (四)基於公共建設之營運不中斷,主辦機關應保留必要之議約期間或議 約不成所需另行公告招商期間。
- (五) 依促參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優 先定約以1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 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 (六)優先定約之申請期限,建議於投資 契約屆滿前二年辦理,但得視個案 契約年期長短,合理考慮雙方處理 期間調整之。
- (七) 主辦機關應以原公告當時之公共 建設計畫之性質、目標及範圍,確 認優先定約之必要與公共建設需 求,以排除主辦機關以優先定約專 厚原民間機構而排除其餘潛在投 資人之疑慮。
- (八) 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議主 辦機關於確認辦理優先定約後90 日擬定基本需求書提供民間機構; 如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 得評估案件規模,訂於180日內擬 定基本需求書提供民間機構。
- (九) 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議主 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於30日內提 出繼續投資計畫書;如屬重大公共

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 訂日。

- 八、議約完成後,乙方應依審 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 正繼續投資計畫,經甲方 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 之附件。
- 17.2.4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 契約,為本契約屆滿後之新約。

相關規定及說明

建設案件,主辦機關得評估案件規模,通知民間機構於60日內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

(十) 建議議約期間為2個月,惟主辦機 關得視案件規模調整。

第18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8.1 乙方之缺失

除第18.3條所稱違約外,如因可歸 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 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 失。

說明

民間機構違約之後果可能導致契約終止,故民間機構違約情事宜明確約定且該情事應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始足作為違約終止事由。參酌國內多數投資契約草案約定,除明載於「民間機構違約」之事項外,均列為民間機構之缺失,避免契約動輒即走向終止。

18.2 乙方缺失之處理

- 18.2.1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 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 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一、缺失具體事實。
 - 二、改善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18.2.2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 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 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 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一般違 約事由處理。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79條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 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 知民間機構:

-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限。
- 二、說明

18.2.3乙方於甲方依第18.2.1條書面 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 後,如於○月內重複發生同一 缺失行為合計達○次以上者, 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缺失之構成,依前條之約定,要件 相當寬鬆,民間機構屆期未完成改 善或改善無效時,如情節重大者應 以一般違約處理,如情節非重大者 則應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中一併 考量。
- (二)因應實務上有民間機構屢次發生同 一缺失行為之情事,為有效進行履 約管理,主辦機關得針對此類重複 性缺失情事,約定於一定期限內重 複發生達若干次以上者,逕以一般 違約事由處理。

18.3乙方之違約

- 18.3.1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 一、乙方未於第18.2.2條所定之 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 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 二、第18.2.3條所定之乙方於〇 月內重複發牛同一缺失行 為合計達○次以上者。
 - 三、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或違 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 就權利金逾期○○日仍未 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
 - 四、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 產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 事前書面同意,對本計畫 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 五、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 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 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一、相關規定

細則第78條規定,促參法第52條第1項 及第53條第1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 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 工程,或施工比例落後達投資契約規定 一定程度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 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 雙方同意之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 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 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 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 投資契約,足以影響營運且情節重大 者。

- 二、說明
- (一) 民間機構違約事由應予明定且其 違約情節應十分明確,避免雙方日 後就是否違約產生爭議。
- 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 (二) 施工比例落後達一定程度之認定, 如為重大公共建設,建議於民間機 構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10%以上

- 六、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 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 明屬實。
- 七、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 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 運。
- 八、乙方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 定時程到位。
- 九、乙方有其他嚴重影響本計 畫興建或營運且情節重 大。
- 18.3.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 一、乙方未於本契約第18.4.1條 所定之期限內改善一般違 約情事或改善無效,且情 節重大者。
 - 二、乙方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 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 畫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興 建工程。
 - 三、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 工程,或施工落後預定進 度達〇%以上之施工進度 嚴重落後之情事。
 - 四、乙方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 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 事。
 - 五、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 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 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 難。

- 時,認定構成重大違約情事;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建議於民間機構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時,認定構成重大違約情事。
- (三) 經列計為缺失之事由,如民間機構違反環保法令、勞動法令或其他主管機關管理之行政法令時,主辦機關均得將之約定為缺失事項,民間機構雖已受各該主管機關處理罰鍰或命改善,惟基於促參案件公益性之考量,投資契約仍應有促使民間機構改善之約定,爰契約約定若民間機構未能改善或改善無效果時,主辦機關得認定該缺失為違約。
- (四)公共建設非屬陸資可投資之公共 建設類別,或雖屬開放陸資投資之 公共建設類別,但個案特性與需求 不開放陸資參與時,一旦發現有陸 資參與,且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 事由所致,得視個案需求,認定屬 重大違約及/或違法,主辦機關並 得逕行終止契約。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六、乙方擅將乙方依本契約取	
得之權利為轉讓、設定負	
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七、乙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	
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	
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	
分割之決議。	
八、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	
陸資任乙方股東。	
九、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	
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	
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乙方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	
之約定,且對本計畫之財	
務有嚴重影響。	
十一、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	
瑕疵或違反法規,致本契	
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	
嚴重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	
衛生之虞。	
十二、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	
契約約定之情事,致本契	
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	
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	
之虞。	
十三、乙方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	
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	
分。	
十四、乙方有其他經甲方認定之	
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	
響本契約之履約。	
18.4 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相關規定

- 18.4.1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 第18.3.1條所定一般違約情事,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 善,並得處以新台幣〇元之違 約金。
- 18.4.2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 第18.3.2條重大違約情事時,甲 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
 - 一、具有第18.3.2條第2、3款之 重大違約情事者,甲方得 處乙方每日新台幣○元之 逾期違約金,同一事由之 違約金上限為新台幣○ 元。
 - 二、具有第18.3.2條第2、3款以 外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 甲方得處乙方新台幣〇元 之違約金。如有命定期改 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逾 期一日處乙方新台幣〇元 之違約金,同一事由之違 約金上限為新台幣〇元。
- 18.4.3甲方依第18.4.1條或第18.4.2條 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均應以 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一、違約之具體事實。
 - 二、改善之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18.4.4乙方違反法令或有發生本契約 所定違約情事,於違反行為停 止或改善後,其效果仍繼續存

- (一) 促參法52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 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 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 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 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 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 1.要求定期改善。
 - 2.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 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 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 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 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 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者,不在此限。
 - 3.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 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 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 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 (二) 細則第81條規定,民間機構未於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等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 1.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 之具體事實。
 - 2.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 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 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 營運之期限。
 - 3.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 善之期限。
 - 4.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 5.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在而無法排除者,甲方得視違 反情節處以新台幣〇元至〇元 之懲罰性違約金。

- 18.4.5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 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 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 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 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遲 延利息,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甲方得自 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18.4.6乙方有第18.3.2條所定重大違 約情事,經甲方依第18.4.3條通 知乙方定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 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 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 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 政府有關機關:
 - 一、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一定 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 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 接管本計畫公共建設或繼 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 三、終止契約。

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第19 章辦理。

18.4.7甲方依第18.4.6條辦理中止乙 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 ,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二、說明
- (一) 依促參法第52條規定,民間機構違 約時應賦予改正救濟機會,如民間 機構未辦理專案融資,建議主辦機 關刪除第18.4.6條通知融資機構、保 證人、及介入權相關文字。如民間 機構於個案辦理專案融資, 且其與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定之融資契 約或保證契約,有約定介入權機制 者,則主辦機關應通知融資機構、 保證人並允許其行使介入權。
- (二) 明定民間機構違約時,主辦機關得 處違約金之約定,並得終止契約。
- (三) 主辦機關應考量違約金之性質為 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或懲罰 性違約金,並於契約條文中載明。
- (四) 明定計罰違約金之方式與上限,主 辦機關得視個案規模、投資金額、 違約情節對公共建設造成之影響 等因素訂定各違約態樣之違約金 數額。
- 二、依本契約第18.5條約定,由 | (五) 民間機構違反法令(如個資法)或 違約所產生之效果,如無法用改善 作為排除者,建議主辦機關於投資 契約中將該情形納入懲罰性違約 金之約定。

-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
- 二、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三、中止興建工程範圍或中止 營運業務範圍。
- 四、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 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
-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18.4.8甲方依第18.4.7條通知乙方中 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 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 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者且乙方 確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能力者 ,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 續興建或營運。
- 18.4.9乙方有第18.3條所定違約情事, 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 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 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 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8.5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 18.5.1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 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 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 人。
- 18.5.2乙方經甲方依第18.5.1條要求 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 無效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 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 保證人:

說明

一、如民間機構於個案辦理專案融資, 且其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定之 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有約定介入 權機制者,則主辦機關應通知融資 機構、保證人,應鼓勵融資機構或 保證人於民間機構重大違約時,先 以介入確保債權、並使投資契約續 為執行以發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實益;然基於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 入為非常態手段,且對於民間機構 興建營運權限影響甚鉅,應以民間

- 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項
- 二、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 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 續辦理興建營運本計畫 (以下簡稱「介入」)之期 限。
- 三、介入時,應為改善期限。
- 四、應繼續改善項目及標準。
-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18.5.3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〇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 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 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 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 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18.5.4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 或保證人依第18.5.3條申請起 〇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 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 申請,並副知乙方。
- 18.5.5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 ,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 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 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
- 18.5.6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 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 人或任何第三人。

- 機構發生促參法第52條所定違約 之情形時為限。另基於個案特性, 建議仍由主辦機關保有是否接受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之權限。
- 二、如民間機構未辦理專案融資,建議,主辦機關得刪除第18.5條。
- 三、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申請介入 之程序。
- 四、依促參法第52條規定,融資機構或 保證人得擇定其他機構為其輔助 人辦理介入。
- 五、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係 暫代民間機構執行本契約之權利 義務,為避免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因 介入期間仍須負擔民間機構已發 生之違約責任,承受過高義務,致 降低介入意願,明定於介入期間,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排除民間機 構已發生之違約責任,目主辦機關 得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協商其代 執行民間機構權利義務之範圍及 條件。另因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僅為 「暫時接管民間機構或暫時繼續 興建營運本計畫」,並非終局取得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擁有之權 利,建議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 辦理介入時之權利範圍,以避免減 損民間機構之權益。
- 六、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缺失確 已改善者,原則上已無繼續介入必 要,惟如缺失縱經改善,民間機構 亦不必然有能力繼續履行契約,明 定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或保證

- 二、處分營運資產。
- 三、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 四、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 18.5.7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 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 方同意:
 - 一、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 承諾重大義務。
 - 二、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 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 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 三、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 18.5.8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 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 ,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 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 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 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 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 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 18.5.9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 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 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 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 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18.5.10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 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 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甲 方得終止本契約。
- 18.5.11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人終止介入前,應先確認民間機構 是否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 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倘民間機 構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 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時,主辦 機關亦有權終止本契約。

- 七、明定介入無效果之後續處理程序。
- 八、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 不影響投資契約原訂之契約期限。
- 九、明定介入期間,投資契約主體不變 更,避免爭議。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期間,本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	
18.5.12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	
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	
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	
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	
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	
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	
訂之。	
18.6 強制接管營運	說明
). In -6-4-70. I In 30 (0.11-6-6-11 In 30

本計畫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 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 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 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營運之一部或 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53條第 2項及〇〇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 強制接管營運。

本計畫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 於投資契約中提示強制接管法規及程 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 序之適用。

第19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19.1 契約定期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〇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〇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必要。檢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因不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年上漲○○%或下降○○%。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季超過○○ %或下跌○○%。
- 三、乙方〇年內累計興建營運成本

- 一、BOO案多為長期契約,但投資契約中一般未約定財務計畫之定期檢討機制,常發生履約階段,民間機構實際達成情況不如預期時,雙方產生相關爭議。隨著經濟變動或有情事變更,宜定期檢討,是否給予計畫有條件之一定程度變更,定期檢討項目得為興建期期程、試營運規劃、營運期起算時點、權利金計收方式等項目。
- 二、其他事項得包括土地使用管制規 定變更、科技或技術更新情形頻 率,要求民間機構應以新科技或技

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 本漲幅逾〇〇%時。

四、其他:○○(例如其他個別領域之物價指數變化、或醫療檢驗、智慧型運輸系統等產品技術輪動迅速之產業常有新技術、新材料或新工法者)。

19.2 契約變更

- 19.2.1除本契約中已載明變更事項外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 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 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一、發生本契約第20章不可抗力 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 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 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 行。
 - 二、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 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 共利益。
 - 三、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 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 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 之行為所致。
 - 四、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 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 合理。
 - 五、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 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 及公平合理。
- 19.2.2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 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 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

相關規定及說明

術辦理等。

三、甲、乙雙方經契約檢討後,如認契 約內容有約定不明而影響契約之 繼續履行,或有不合時令之情形, 得依檢討結果及個案情形,以協 商、訂定增補協議或依第19.2條辦 理契約變更。

- 一、促參契約許可期限常達數十年,為 使契約得依實際情形變更,明定基 於公共利益考量、發生不可抗力、 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或其他契約 載明之事項,任一方得提起契約變 更之要求。
- 二、發生本契約第20章之不可抗力或 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 如強令依原契約繼續履行,不僅有 失公平合理,亦恐生執行窒礙,應 允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三、行政院98年10月27日院臺交字第 0980096343號函復監察院高鐵糾正 案之意見中,認為:「投資執行計 畫書之重要內容,應於特許合約中 予以規範,且投資計畫書應為特許 合約之附件,以確保投資人之承諾 確實履行」,慮及實務運作上之需 要,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其他契約附 件內容之變更未涉及申請須知、不 影響甄審程序之公平性及公共利 益時,雙方應得協議辦理契約變 更。如民間機構請求就投資執行計 畫書中基地範圍內之建物,不變更 原規劃內容僅依行車動線之規劃,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次日起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 不成立,應依第21章辦理。 19.2.3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通知而延 長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 者不在此限。 19.2.4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合 意作成書面紀錄, 並簽名或蓋 章者,無效。 19.3 契約終止事由 19.3.1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 意終止本契約。 19.3.2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 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有第18.3.2條所定重大

相關規定及說明

調整位置;或者使用之建材較原規 劃文件中擬使用者更佳時。

- 四、雙方之合意亦必須以履行契約有 其需要為前提要件,且不影響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如契約文字內容 不清部分予以修正,不影響原來契 約架構或執行內容。
- 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後生 效。
- - 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 18.4.6條終止本契約。
 - 二、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 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三、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 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 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 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 目持續超過○○日時,乙 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 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 契約。

說明

明定契約終止之事由。

19.4 契約終止通知

任一方依第19.3.2條單方終止本契 | 契約終止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	
知他方:	
一、契約終止事由。	
二、終止契約表示及終止日期。	
三、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	
措施。	
19.5 契約終止效力	說明
19.5.1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	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契約終止時之效
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	力應予明定。
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	
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	
及義務不受影響。	
19.5.2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	
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0	
19.6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說明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自應就其他權利義
應依第19.5條辦理外,並應另行議	務關係併為約定。
定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19.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一、相關規定
19.7.1乙方有第18.3.2條所定重大違	(一) 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為確保公共
約情事,甲方依第18.4.6條終止	建設公益性及主辦機關利益,依本
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19.5條辦	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
理外,甲方得處乙方懲罰性違	者,主辦機關於核定計畫時應審慎
約金○○○元。	評估,以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無須辦
19.7.2本計畫基地範圍之土地如有辦	理用地及使用項目變更為原則,並
理使用變更者,甲方得逕向該	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
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土地使用	載明下列事項:
管制。	(1)與個案開發規模相當之開發權
19.7.3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	利金。
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	(2)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提前終止
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損害	契約之違約金計收機制。

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 (二)111年 10月7日 台財 促字第 11125531100號函意旨,依促參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 用變更者,應以公共建設需要為前 提;雙方簽訂投資契約後,主辦機 關有履約管理責任且得依約收取 權利金,民間機構則須依約提供公 共服務,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依法 得享有租稅優惠。倘個案未履約完 成即終止契約,無法遂行促參意 旨,已辦理之非 都市土地使用變 更者,用地官以恢復原土地使用為 原則,俾避免促參法規成為遂行個 案非都市土地變更特定目的用途 之工具。

相關規定及說明

二、說明

- (一)實務上BOO案件,為避免促參法規 成為遂行個案非都市土地變更特 定目的用途之工具,明定主辦機關 除向民間機構請求損害賠償外,得 計罰民間機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 性違約金得以民間機構投資執行 計畫書所預估營業收入所計算得 出權利金數額為基礎,並視個案惟 約情節輕重調整。
- (二)本計畫基地範圍之土地,如為遂行 促參意旨而辦理使用變更者,因可 歸責於民間機構而提前終止契約 時,官併恢復原土地使用。
- (三)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 以扣抵其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 損害賠償及其他乙方應付未付費 用。

相關規定及說明

- 19.8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 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
 - 19.8.1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除應依第19.5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19.8.2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 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得終 止本契約。
 - 19.8.3乙方因第19.8.2條終止契約所 造成之損害,甲方應補償其損 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 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說明

因政府政策變更所致之終止,細則第39 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資契約得訂明因 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 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 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 此所生之損失。然此一損失之補償應約 定不包含民法第216條之所失利益。

- 19.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 19.9.1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 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 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 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〇〇 日而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19.5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 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 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 保證金之全部。
 - 19.9.2甲方有第5.6條所定未能履行承 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 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 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〇〇 日而於興建期間終止本契約, 甲方應賠償專業鑑價機構所鑑 價之乙方於興建期間所支出之

說明

可歸責於主辦機關而終止契約時,主辦機關應賠償民間機構之損害。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必要費用。甲乙雙方應於契約	
終止後〇日內合意指定公正之	
專業鑑價機構,甲乙雙方無法	
於上述期間內達成合意時,由	
甲乙雙方各指定一家鑑價機構	
,	
再由□甲方	
□乙方	
抽籤決定之。	
19.9.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	
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賠	
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	
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19.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	說明
止效力	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係不可歸責於
19.10.1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雙方,所致損害亦係由雙方各自負擔。
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倘因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過鉅,致繼續
19.5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	興建或營運已無實益,因民間機構應自
方依本契約應付違約金或其	行承擔不可抗力之風險,主辦機關無庸
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	再對民間機構為任何補償。
約保證金之全部。	
19.10.2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雙方應協	
議,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	
生對甲方請求權外,不得向甲	
方主張任何權利。	
19.11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說明
本契約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	增訂契約終止後仍有效之約定,以處理
仍具效力:	契約終止後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
一、本契約第15章履約保證金之約	利義務關係。
定。	
二、本契約第21章爭議處理之約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定。 三、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	
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20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第20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情事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 事由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 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 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 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 括但不限於: 一、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 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 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二、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 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或 重大傳染病。 三、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 災、旱災、海嘯、閃電或任何 自然力作用。 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 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 糾紛。 五、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 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並依文	說明 一、「不可抗力」係指不可歸責於雙方 之事由,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 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 排除者。主辦機關應於公告招商 時考量個案特性,訂出適切之不 可抗力條款。 二、民間機構如於施工期間發現依法 應保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應於 發現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 定辦理。
化資產保存相關規定辦理,致 對工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 日產生影響。	
20.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 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	說明 一、將法令變更及政策變更納入除外 情事,此類情事非定係主辦機關所 為,惟可能對民間機構興建、營運

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 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 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 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

- 二、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 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 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目 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 狀況大幅變動致本計畫不具 自償性。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 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 關各項執照及許可達○○日 以上。
- 四、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 外情事。

相關規定及說明

- 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予以 定義並明定其效果之必要。
- 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 | 二、明定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 民間機構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 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 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依經核定 財務計畫,案件已不具自償性時, 亦為除外情事之一。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20.3.1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 情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 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日 翌日起○○日內,以書面通知 他方。
- 20.3.2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通知後, 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如甲乙雙方無法於○○個月內 達成協議時,應依第21章約定 辦理。

說明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應有 通知及認定程序。

20.4 認定後效果

20.4.1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 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 應即協議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款

說明

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時, 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民間機構 無庸負擔契約違約責任,契約期間

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 一、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 二、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 外情事所受損害,應先以 乙方及乙方承包商、供應 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 受託人所投保險優先彌 補。
- 三、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不可抗 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 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 正機構所作報告及相關資 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 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 機關減免其他稅費等。
- 四、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 災變受重大損害時,甲方 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 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 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 案。
- 五、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 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 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 六、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 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 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 期限及金額。

七、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3.4.2如甲乙雙方無法於〇〇個月內 達成協議時,應依第21章約定

相關規定及說明

- 得視情節予以展延或以其他適當 之補救措施,彌補損害。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原則上 為民間機構事前即應規劃管理之 風險,故民間機構應先以保險金彌 補損害。
- 三、建議主辦機關於協商時,若有同時 符合20.4.1條第1款至第3款情事時, 得依本條各款順序作為補救措施。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20.5	損害之減輕	說明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雙方均應盡力防
	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合理措	免損害擴大並減少損害。
	施以減輕所受損害,或避免損害擴	
	大。	
20.6	恢復措施	說明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	明定民間機構有儘速恢復本計畫正常
	復本計畫正常運作。	運作義務。
20.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說明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僅嚴重影響本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如契約其他未受
	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	影響部分仍可繼續履行時,其他部分應
	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	繼續。
	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	
	約目的。	
	二、其餘部分繼續履行有重大困	
	難。	
20.8	終止契約	說明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發生,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
	依本契約約定處理○○日後,乙方	
	仍無法繼續興建或營運時,雙方應	仍無法繼續興建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
	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	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
	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行協商。如雙方開始協商後一定期間仍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	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
	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	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AA-0.1	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21		
	爭議處理程序	一、相關規定
2.	1.1.1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事項發	(一) 促參法第48條之1規定,投資契約
	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	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
	以協商方式解決。	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

- 21.1.2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〇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除雙 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先 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 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 下:
 - 一、甲乙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日內,依本案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有關協調會組成及協調程序,如附件○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 二、協調會對於本契約各項爭議所為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
- 21.1.3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 能於○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 協調,或於○個月內無法就爭 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 方依第21.1.2條第2款約定對協 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 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 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 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雙 方依第21.2條另以書面合意方 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 方式處理。

相關規定及說明

裁。

- (二) 111年修正促參法第48條之1,增訂 第2項以下履約爭議得向主管機關 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調解不成立得提付仲裁。
- 二、說明
- (一)契約期間,雙方當事人即有諸多機會交換意見,協商程序僅係雙方再次確認個案爭議有無可能透過協商解決,期間宜儘量縮短,建議最多以30日為限,以利爭議迅速解決。
- (二)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宜先行 提送協調會協調;如協調不成,再 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 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民事 訴訟。
- (三) 主辦機關得與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或以其他書面合意約定特定履約爭議類型,於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逕向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 (四) 就訴訟與仲裁而言,仲裁具有兩造對立性較低、由專業人士出任仲裁人、及較訴訟程序迅速等特性,以促參案件常具有履約期間較長、案件內容涉及各領域之判斷,暨投資契約之順利履行攸關公共服務之繼續性提供等特性,一旦雙方發生爭議,以仲裁作為解決方式,對於投資契約之繼續執行亦有幫助,建議可以仲裁作為兩造間投資執行過程中所生爭議之解決機制之一。

- 21.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 21.2.1協調會未能於○個月內召開協 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 約定不予協調,或於○個月內 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或任一方依第21.1.2條第2款 約定對於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 示不同意或異議時,甲乙雙方 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 21.2.2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 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 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 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 21.2.3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甲乙雙方均得同意公開仲裁判斷書,及公開仲裁判斷書於仲裁機構網站。

相關規定及說明

說明

- 一、明定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 付仲裁作為兩造爭議解決機制。
- 二、依據監察院111年8月23日院台內 字第1111930392號函檢附之調查意 見,明定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 程序及仲裁判斷書應公開之。

21.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 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〇〇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1.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 21.4.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 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 。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 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 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21.4.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 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 ,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

說明

以訴訟方式解決時,應先約定第一審之 管轄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建 議以公共建設所在地或主辦機關所在 地為原則。

說明

明定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 原則如下: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 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 約者不在此限。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 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 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 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22章 其他條款	
22.1 契約修訂或補充	說明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	明定契約修改程序。
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	
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	
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	
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2.2 保密條款	說明
22.2.1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	明定機密文件作成方式、例外得予揭露
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	情事及應負保密義務主體。
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	
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	
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	
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	
揭露者。	
二、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	
而已對外公開者。	
三、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	
義務,應為揭露者。	
四、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	
者。	
22.2.2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	
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	
務。	
22.3 通知與文件送達	說明
22.3.1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	明定雙方通知與文件送達程序。
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	
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	
對方時生效。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22.3.2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	
外,甲乙雙方應受送達地址如	
下: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22.3.3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	
應於變更前依第22.3.1條以書	
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	
原地址未變更,任一方依原地	
址送達時,生送達效力。	
22.3.4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	
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	
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2.4 準據法	說明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明定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法。	
22.5 契約條款可分性	說明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	明定本契約一部無效時之效力。
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約定失其	
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但無	
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	
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	
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2.6 保有權利	說明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	明定一方放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
款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	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違約行為	
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	
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	
效力。	
22.7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一、相關規定
22.7.1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	促參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民間機構非

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	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
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	割。
合併或分割。	二、說明
22.7.2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	(一) 民間機構擬進行合併或分割時,應
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先取得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始
	得辦理,以避免增加專案之財務風
	險,影響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二) 主辦機關因機關裁撤或整併,應由
	繼受機關繼續履行本契約。
22.8 契約份數	說明
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甲、乙雙方	投資契約副本份數,由主辦機關視個案
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份,由甲	需求訂之。
乙雙方各執○○份。	

附件1: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7 台山
, =,	說明
第一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
48條之1及投資契約第○條約定,由○	協調履約爭議,為落實增訂意旨,爰訂
○(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	定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供實
「乙方」)訂定之。	務運作參考。
第二條	一、本條明定本會任務範圍。
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二、促參契約係公、私雙方基於夥伴
一、 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	關係所簽訂之契約,若有爭議,應
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透過協商或協調等機制解決爭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議。
三、 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	三、出席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
付協調事項。	等得比照相關支給規定(如「各機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
	相關費用)辦理,由雙方協議負
	擔。
	四、負責幕僚作業之一方,於支付委
	員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時,往
	往得藉由領據取得委員個人資
	訊,為保障委員人格權及促進資
	料之合理利用,應留意委員個資
	保密性。
第三條	一、本條明定委員人數及選任方式。
本會設置○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	 二、本會委員宜有各領域之專家參
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人	與。
數,必要時得增列。	 三、第一項之委員人數建議為三~五
前項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	人。雙方各自推薦人數,建議為本
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	會委員應設置人數之二倍。
員入數之—借以上,再田雙方各目於 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名擔任委	會委員應設置人數之二倍。 【例如】

工程、財務及法律專家各

建議條文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 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 方式選定。

甲乙任一方未依第二項約定推薦、選 定委員者,他方得要求於〇〇日內推 薦、選定,如屆期仍未推薦、選定時, 他方得自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 領域專家中,逕行代為推薦、選定〇名 擔任委員。

說明

本會委員之選任方式係由甲乙雙 方各自推薦十人,再由雙方各自 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二人擔 任委員,並由雙方各自推薦之人 選中共同選定一人擔任主任委 員。

- 四、第三項主任委員之選定,重點在 於雙方是否對於該主任委員得本 於其專業協助定紛止爭,縱主任 委員非自雙方各自推薦之委員中 選出,只要雙方同意,自無不可。 有關以「其他方式」選定主任委 員,例如雙方提出複數人選後以 抽籤定之等。
- 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協 調會成立時點,應不逾投資契約 簽訂次日起90日內,故為使協調 會之組成迅速有效率,第四項明 定如一方未依本章程推薦、選定 委員時之因應及處理方式。
- 六、公務員擔任委員或主任委員者, 以甲方推薦者為限(銓敘部99年12 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93293801號 書函及104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 1044038217號承釋)。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每屆任期〇年,任期屆滿 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依第三條改選。雙方未 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 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 行委員職務時,應依第三條選定繼任

為避免委員更迭頻繁,造成選任及經驗傳承之困擾,建議每屆任期3年並得連任,並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職務之因應機制。

建議條文	說明
委員。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	
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條明定召集人未能出席時之代理方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	式。
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	
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條	一、鑑於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不當然無
本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法公正、客觀執行協調任務。若當
本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	事人知悉委員與他方有利害關
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	係,仍認其可公正、客觀執行協調
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	任務,則應無強制迴避之必要。本
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	會作成解決方案後,當事人得自
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	行決定是否接受,縱解決方案作
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成後或協調成立後,當事人始知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	協調委員有利害關係時,倘當事
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	人可接受該解決方案,則該委員
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	亦無迴避之必要及實益,爰第二
其人員。	項採「揭露原則」,不採「強制迴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避原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	二、雙方推薦之委員,如涉有利害關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係,經當事人請求迴避,致推薦人
	#/

- 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 或本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 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三項約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三條 約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 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五日內,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本會應 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而致委員人

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建議條文	說明
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七條	一、本條明定申請協調之程序、應載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本會為之,並載	明事項及送達等事宜。
明下列事項:	二、 為促進協調程序進行,第三項提
一、雙方當事人。	出書面期日,建議為他造當事人
二、協調標的。	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	
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〇日內,	
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送達	
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	
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	
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八條	本條明定本會得請當事人提送資料,
本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	以利協調程序進行。
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	
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九條	為促進履約爭議之全面性解決,明定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	任一當事人得於協調程序中變更或追
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本會同	加協調標的之情形。
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條	一、當事人就履約爭議提送協調時,
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	如同時或先後另案將同一事件申
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	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
濟程序解決者,本會得決定併案處理	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請求,或可能

或不予協調。

產生不同之結果,不利於爭議解

建議條文 說明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 決, 爰明定本會得就該等情形決 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 議併案或不予協調。 應同時進行。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 前二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 爭議調解規則亦將已提起協調會 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 辦理協調中,程序未終結作為申 求。 請調解不受理之情形,以避免調 解或協調程序浮濫啟動及虛耗資 源。 第十一條 本條明定本會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 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 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 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 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二條 本條明定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 提供專業資料及費用負擔方式。所需 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 費用如鑑定費,實務上由當事人自行 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 協調負擔方式。 式。 第十三條 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 多數決決議之。 示。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本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 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 人。

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日 内,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四條

雙方、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

- 一、考量協調程序之效率性,明定本 會作成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將解 决方案送達當事人, 並限定期限, 請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
- 二、協調效力依本契約第23.1.2條約定 辦理。
- 三、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 本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 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導 守。
- 一、第一項明定雙方及協調委員應保 密之原則。

說明

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本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二、第二項明定雙方同意後公開得公 開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雙方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於本契約 期間內,每○月會同向本會簡報案件 履約情形,必要時得邀其巡視公共建 設。 為使本會委員掌握案件進度,明定其 定期瞭解案件機制。惟若個案契約法 律關係較不複雜、契約規模不大、期間 較短,本條得考量免納入契約約定。

第十六條

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契約另有約 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 或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 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 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六條利益 迴避及第十四條應保密事官約定。

- 一、本條明定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辦 理單位及應支付予委員之必要費 用行政幕僚工作費用之負擔。
- 二、行政幕僚工作原則上由提出書面 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惟若案件 規模較大,法律關係較複雜,亦得 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 他機構(如設有行政人員編制,得 協助聯繫各委員時程、會議場地、 準備會議資料及製作會議紀錄等 工作之機構)辦理。

第十七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 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 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 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 處理:

- 一、本會未能於○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 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三、本會無法於〇個月內就協調標的 提出解決方案。

本條明定協調終結之情形,及後續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 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 濟程序。

建議條文	說明
四、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	
或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	本條明定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為	方同意。
之。	

附件2: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51條之
	1,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
定機制及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特訂	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
定本辦法。	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屬前項
	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
	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
	定。為落實修訂意旨,爰訂定營運績效
	評定作業辦法供實務運作參考。
第二條	一、本條明定辦理時點。
於本契約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	二、如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每年
期間內,每〇年度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	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作
效評定作業。	業。
	三、如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
	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
	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第三條	一、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甲方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	設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下稱營
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	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四點訂
曾)。	定。
	二、111年12月21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修正第44條修正理由,配合
	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
	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
	會」。
	三、本條明定評估會成立時點及方式。
第四條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五點
評估會任務如下:	訂定。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	二、本條明定評估會之任務。
營運績效。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	
關事項。	

	說明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7374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	
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第五條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六點
評估會置委員○人至○人,由甲方就	訂定。
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	二、本條明定評估會委員人數、比例及
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	來源。
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	三、衡酌促參案件營運階段重要履約事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項包含營運資產維護、安全管理、
第1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參考促	財務管理、服務滿意度及社會責任
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	等領域,委員宜有5人至9人之人
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	數,以兼顧各領域所需專長。
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	四、考量實務上公司經會計師簽證財務
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報表之頻率為1年1次,及主辦機關
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	行政效率與民間機構營運穩定性,
調整委員組成。	評估會委員組成不宜頻繁調整。
第六條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七點
前條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訂定。
一、甲方自行辦理者,指甲方以外人	二、本條明定評估會之外聘專家、學者
員。	認定。
二、甲方為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	
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甲方	
以外人員。	
三、甲方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委	
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	
指甲方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第七條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九、
評估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營運績效評	十四點訂定。
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	二、本條明定評估會運作方式。
定委員擔任。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	
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	
I → → 16 . 1 . 2 . 1. 2. 2 . 4 . 2.4	

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

建議條文	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評估會會議宜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	
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	
之一。	
第八條	評估項目及基準規定,主辦機關得參考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〇〇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
	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之附件「促參案件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建議表」,就營
	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
	形、財務管理情形、政策配合度、優良
	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及投資契約約定事
	項酌定,並依其重要性,訂定配分權重。
第九條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十一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點訂定。
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	二、評估項目及基準經核定調整後,基
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	於契約公平合理原則,主辦機關宜
目及基準。	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告知適用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	之受評期間,以利民間機構預為準
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備。
員核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個	
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	
之受評期間,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條	一、參考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十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十三、十五、十八點訂定。
一、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	二、本條明定評定程序之進行方式。
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三、主辦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5條

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營運 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送達受評 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含財務報 告),並進行檢核,甲方如認乙方

三、主辦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5條 第4項前段規定,將評定結果以書 面通知民間機構,並應公開於主辦 機關資訊網路、及依「機關辦理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

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